附件：

2023年度劳动力就业班车补贴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力就业班车补贴办法》（京技管﹝2013﹞41号）

二、申报事项

2023年度劳动力就业班车补贴

三、申报条件

（一）大兴区各镇、街道和在经开区注册、经营并纳税的企业（以下简称用车单位）开通由大兴区各镇或街道直达经开区内企业的就业班车，可申请就业班车补贴资金。就业班车须为30座以上的车辆，并不得向乘车人收取费用。

（二）申请就业班车补贴资金的用车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用车单位是经开区内企业的，自2011年1月1日起，新招用以大兴区一个镇或街道为单位的劳动力30人以上（含30人）；

用车单位是大兴区各镇、街道办事处的，自2011年1月1日起，向经开区内用人单位提供本地区劳动力50人以上（含50人）。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根据用车单位所开通就业班车的运行距离，按照以下标准对用车单位给予资金补贴：

（一）对于单程在20公里（含）以下的就业班车，每月每辆补贴1万元；

（二）对于单程在20公里以上、40公里（含）以下的就业班车，每月每辆补贴1.4万元；

（三）对于单程在40公里以上的就业班车，每月每辆补贴1.8万元。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劳动力就业班车补贴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中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其它证照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劳动力就业班车补贴申请报告，下载模板填写，每个季度一份申请报告，加盖公章，按照季度顺序彩色扫描上传；

6.用车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车辆行驶本、内容页、年检有效期页，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五）**公示**：经开区社会事业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务结算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8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联系人：王敏，联系电话：010-87163933，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